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1,170,000元，由201,1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國若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信息將所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若干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進行交易。

境內未上市股份與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特別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待位。H股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息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需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編纂]股份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160,936,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全流通備案」)，中國證監會亦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的備案通知。

股 本

香港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將[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

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辦理以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1) 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 促使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進行存管、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41條規定，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發行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於[編纂]起一年內受限於該法定轉讓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之方式增加或減少其資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